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44-ZDYR

2024年浦北县陈皮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认 证服务合同

采购人：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育龙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港供深基地认定的申报主体从申请绿色食品认证生产经营主体中挑选)			
合计：（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00元					

2、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采购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代理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将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及超出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本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分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补正，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的《项目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认证申报材料并通过发证机构受理即绿色食品认证申报材料通过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受理，ISO质量体系认证、供港或供深基地认定申报材料通过发证机构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全部认证服务内容即取得认证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解决相关质量问题，并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代理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解决，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全部认证时，各阶段付款额按照完成工作比例进行分批分次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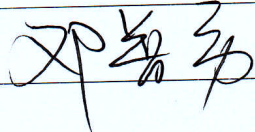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 2、因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2月 17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 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广园路36号方园公寓二区3号楼1单元9层8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仟忠
电话：	电话：133978168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113001013700269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 DFR810XD

